南京林業大學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南京林业大学设备（国产）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266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南京林业大学 签订地点：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南京科祺致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用户：淮安校区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2026年 7月 30日组织了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计算机中心老旧设备更新项目的国内采购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保护各自合法权益，现就该设备采购及售后服务等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标的设备及价款

1、甲方向乙方采购及乙方向甲方出售和供应的设备（包括设备的附属、配件、产品说明等资料的整套设备，下称“标的设备”）及价款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生产厂家
1	台式计算机（1）	HP Pro Tower 480 G9 PCI Desktop i5-14500/intel Q670/集成显卡/16G DDR5 4800MHz内存/1TB M.2 NVME固态硬盘/260W电源/M2453原厂同品牌23.8英寸液晶显示器/原厂键鼠/原厂商五年免费保修及上门服务	210套			HP/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2	台式计算机（2）	HP Pro Tower 480 G9 PCI Desktop i5-14500/intel Q670/ RTX 3050 8G GDDR6独立显卡/16G DDR5 4800MHz内存/1TB M.2 NVME固态硬盘/400W电源/M2453原厂同品牌23.8英寸液晶显示器/原厂键鼠/原厂商五年免费保修及上门服务	80套			HP/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3	台式计算机（3）	HP Pro Tower 480 G9 PCI Desktop I7-14700/intel Q670/ RTX 3050 8G GDDR6独立显卡/32G DDR5 5600MHz内存/1TB M.2 NVME固态硬盘/400W电源/DVD-RW光驱/527PQ原厂同品牌液晶27英寸显示器/原厂键鼠/原厂商五年免费保修及上门服务	10套			HP/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2、标的设备及其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一致，乙方交付标的设备时应同时交付包括产品使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等内容的产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或检测合格证明及证明生产厂商的资料。

3、合同总金额：人民币2101400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壹仟肆佰元整）为包干价，已包括设备本身和随机附件、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上五楼、安装、调试和培训、质保，保险，税金，以及验收检测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及本项目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款项。

4、乙方承诺所有标的设备由生产厂家原厂直发甲方指定地点，由原厂工程师上门安装，全程无第三方贴牌、改装环节。乙方应完整梳理甲方淮安校区计算机中心老旧设备更新实施过程中综合布线与设备集成涉及的300根RJ45接口七类万兆屏蔽成品网线（导体规格不低于28AWG、纯铜线芯、单根长度不低于1米）等必备辅材及配件。清单未列明、招标文件未提及，但为保障项目全部功能正常实现所必需的全部辅助设备、配套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条、交货时间和地点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将标的设备运抵并交付至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枚皋东路1号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1号实验楼五楼计算机中心，由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收货及初步验收手续。甲方指定收货人　　）。

2、乙方完成所有标的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视为完成交付。

第三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标的设备货款（合同总金额）：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210140元（大写：贰拾壹万零壹佰肆拾元整）。

开户名称：南京林业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浦东支行

银行账号：1035050104000964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四条、标的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充分时间做好标的设备到货接收及安装的准备工作。交货时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按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的内容对标的设备及其附属配件、包装、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进行初步核对验收。符合约定的，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开展安装及调试工作。标的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在甲乙双方

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初步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由甲方承担，但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标的设备的质量、功能、性能、技术参数等符合约定（合格）的责任和义务。

2、标的设备经初步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应在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5日内完成标的设备的安装调试；乙方将标的产品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项目试运行1个月（自设备安装调整完成甲方确认之日起算），项目试运行合格后，由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功能、性能指标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完成交付。

3、验收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就技术指标、参数等专业性事项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单独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前述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标的设备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标准（以较高者为准），并提供合格完整的资料（如制造厂商签发的质量证明书等）；标的设备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见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

2、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设备在正常使用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

第六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服务责任和义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标的设备整机（含键盘、鼠标）质保期为自标的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即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60个月。

3、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安装调试原因或正常使用产生任何故障，乙方应按约定维修，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每台计算机硬盘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提供一次原厂数据恢复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一次原厂CR2032 3V主板纽扣电池全部换新服务、两次电脑主机全部深度除尘服务。

4、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完成修复，若乙方未能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则应在报修后48小时内向甲方提供同配置或性能不低于原机的备用机。维修服务的联系人为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标的设备经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供原厂未拆封的全新设备，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标的设备更换一次后，经验收仍旧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

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标的设备、完成安装调试或逾期交付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迟延超过9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现或应当发现不可抗力之事发生时，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乙双方应通力协作，采取合理方案解决问题。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导致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履约保证金款项中直接扣除。

4、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国家有关规定，或存在质量缺陷，经查实后，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将已收取货款全额退还给甲方，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时出具的承诺函、保证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加盖公章)：
南京林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6年8月19日

乙方(加盖公章)：
南京科祺致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南京银行恒嘉路支行
银行帐号：01240120210006851
2026年 8月19日